

國立東華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鄭副校長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	劉總務長瑩三	褚國際長志鵬
康代理院長培德	林代理院長信鋒	林院長金龍	張院長德勝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羅主任寶鳳
李主任維倫	黃主任振榮(張秘書繼元代理)		高主任台茜
蔡主任秘書裕源	陳主任艷凰	張主任美莉(游組長春華代理)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廖專員瑞珠 張主任威克

壹、主席致詞：

恭賀林信鋒教授當選理工學院院長，林院長能從四位院長候選人中脫穎而出，是歷經多場理念說明會，與經院長遴選委員會面談及投票等過程，而獲得委員們一致肯定。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李學務長大興】

本校各系所導師校外賃居關懷訪視注意事項說明，請各學院長將訊息轉知各系所及導師們。

1. 《楊副校長維邦》各系所導師們如何開始進行訪視關懷。

【李學務長大興】

各系所導師皆搭配一名輔導教官，由輔導教官主動與導師聯絡並提供關懷訪視之各項協助。

2. 《蔡主任秘書裕源》

系所裡有部分女導師反映不方便訪視男同學賃居處所，男導師則不方便訪視女同學處所，請問是否有妥善安排與規劃。

【李學務長大興】

學務處將安排男同仁與女導師或女同仁與男導師搭配進行訪視作業。

二、【游組長春華】

(一)本(101)年度除發生契約責任之資本門(已訂約未交貨或驗收)、院特色計畫(不含人力費)及碩專班以外，已分配予各單位經、資門預算不予控留至下年度繼續使

用，年度結束後倘有搏節之結餘，本室將依校長裁示作備忘錄提供爾後爭取經費之參考。

(二)另為了因應本年度即將結束，除資本門外之其他經費請各單位依照會計室訂定報支期限內報支，以利本室完成決算作業

【主席】

1. 本校應朝向整合未來三年預算，再依各計畫優先順序依序撥付運用，主要是希望整體預算能達到更有效的運用，所以在與各院系所老師座談會時可一併說明。
2. 各單位若因某些因素造成本年度經費無法支用時，請詳述該計畫或業務項目之備忘錄送交校長室，以便於未來核定經費參考。

三、【李主任維倫】

教育部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將於11月13日(二)蒞校訪視，訪視主要業務內容由本中心負責統籌，由於訪視內容及行程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配合，屆時本中心規劃後將另行通知各單位相關配合事項，另預計於10月底召開協調會議並審視彙整之訪視資料及預行訪視流程，再予以修正不足之處。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改本校書卷獎頒獎典禮形式，請 審議。

說明：

- 一、書卷獎頒獎典禮本由學務處統一簽核頒獎日期及地點，全校統一頒獎，因多數同學反映過程冗長，且少有師長參與，典禮並不夠熱絡。
- 二、建議將頒獎典禮改由各院辦理，執行分工情形如下：
 - (一) 學務處承辦人先完成前期作業程序，並簽核得獎名冊、印製獎狀及獎金核發等作業。
 - (二) 請各院承辦人先行徵詢長官時程，並於每學期第10~11週期間簽核各院頒獎日期、地點及形式。
 - (三) 各院承辦人執行頒獎典禮各項工作（包含場地佈置司儀、襄儀訓練、工讀生遴選…等）；學務處提供出席師長誤餐費每人80元，受獎同學餐費每人80元，每次典禮工讀時數20小時及場地佈置費2000元，請各院承辦人檢送單據，統一由學務處承辦人辦理核銷。

三、依會議決議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研究所學生學位論文/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費用，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學位論文/畢業創作品質，本院華文系修業點規定該系碩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論文及畢業創作計畫審查會議』公開報告計畫，經審查委員審核，

並且依審查意見修正，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計畫之審查委員需出席『學位論文及畢業創作計畫審查會議』，並於會議前先行審查計畫，於會議後應給予確實之書面修改意見，需花費相當之時間與精力。

三、審查委員若為校外老師，擬由系所年度業務費用核給審查費每次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

決議：緩議。

【第3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體育中心修訂「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為充分利用美崙校區運動場館，恢復 101.4.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刪除之原辦法施行細則美崙校區體育館收費標準。

二、游泳池開放時間逢週六日下午提早自 14:00 開池(原自 16:00 開池)。

三、運動場館場地原開放時間至 23:00，為顧慮場地開關燈清潔工讀生作業休息時間，各場館開放最晚時間本次修正為 22:00。

四、增加戶外運動場地夜間免費開燈，登錄使用卻無故未使用亦未通知管理單位取消開燈，每場地每小時 500 元之罰則。

五、為符合體委會救生員配置人數規定及工讀費時薪調漲，修改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游泳池收費標準，本校在校學生回數票 30 元調整至 40 元(調幅 33.33%)、教職員工 40 元調整至 60 元(調幅 50%)、校外學生 30 元調整至 50 元(調幅 66.66%)、畢業校友 40 元調整至 60 元(調幅 50%)、一般民眾 50 元調整至 80 元(調幅 60%)，泳證年費依上述比例調整。

決議：

一、本案增修說明如下：

(一)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六條借用場館規定，增訂「同一天同一場地同一個借用人為最多借用 2 小時，每次借用最多可借 7 筆場地。」

(二)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七條壽豐校區體育館收費標準內舞蹈教室、跆拳道教室、會議室比照田徑活動中心教室收費標準，取消空調費收費。

(三) 「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游泳證申請單」上刪除「家長簽章：(滿二十歲者可免)」字句。

二、本案游泳池收費標準調漲案暫不通過，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4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體育中心擬以本校系所為單位，訂定使用壽豐校區游泳池套裝優惠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以本校各系所為單位，由 34 系所各自行決定參加本優惠套裝專案與否。若決定參加，體育中心提供壽豐校區游泳池自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一年度(102.8.1~103.7.31)該系所該年度在學全部同學大一~大四及碩博士生每學期每人 100 元每人每學年 200 元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及其內部重訓器材之權利。
- 二、壽豐校區游泳池目前東華在校學生辦理一年期游泳證費用為 1000 元/750 元(男生/女生)，另已在本次行政會議提報調漲上述費用至 1350 元/1015 元。
- 三、為顧及目前已辦理一年期游泳證同學之權益，各系所請最遲於 101.11.30 前通知體育中心參加與否。體育中心於次(102)年收到各系所提撥之場地清潔費通知游泳池該系所同學於該學年度(102.8.1~103.7.31)憑有效之學生證進出使用游泳池。
- 四、本項專案各系所可選擇全部參加或全部不參加，不可選擇部份同學參加部份不參加。

決議：請體育中心依學生參加比例精算後，提出不同參加比例之收費標準建議方案，先請學生會進行網路意見調查，並參考調查結果重新提案行政會議討論。

【第 5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A 案：修改「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評選評量參考項目。

B 案：修改「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之委員組織、評選方式及獎勵方式等項目。

決議：請採用 A 案，如附件二，惟未來修正方向可朝 B 案規劃模式進行。

【第 6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品質評鑑準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後續適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行政品質評鑑準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係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分別於 95 學年及 97 學年辦理 2 次行政品質評鑑，因應本校 100 年之校務評鑑，故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遇校外評鑑年度，校內行政品質評鑑暫停辦理。

二、經參考國內部份大學發現各校多已修正適用，例如：政大—僅限縮並針對行政單位評核；交大—僅針對行政單位評核，惟近 3 年已無辦理並研擬整併各式評鑑機制中；中興—已廢止該校行政品質實施要點，改為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問卷評核。

三、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辦理完成校務評鑑，103 年度將執行院系所自我評鑑，為免造成各單位業務負擔，101 學年度該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後續適用，建議暫停辦理並廢止該設置辦法，重新整合校內外評鑑機制並研擬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的方案。

四、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101.9.28)
- 二、查本校並無成立常設校級諮詢委員，僅部份院級中心及因應校務評鑑等成立任務型諮詢委員制度。
- 三、經參考彙整國內部份已設置校級諮詢委員之大學執行情況，及為提昇本校穩定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制度，擬建議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建立本校長期諮詢制度，設置本校諮詢委員會。
- 三、本辦法建議設置委員 13-15 人辦理(含每學院 1 位及行政系統數位)，由校長聘請具國際宏觀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之學者專家擔任，聘期 2 年，連聘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出席費及旅費。
- 四、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年召集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8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建請研議修改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9.06.23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案，實行本辦法已進入第三學年。建議全面檢討執行上的缺失，以符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
- 二、本院各系遴選條件之一為請應屆畢業生於離校時填寫問卷，選出學生心中的優良教師，票選數據做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參考之用，至今在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遇到問題為：
 - (1) 以教學評量分數做為最主要的遴選依據，是否客觀？
 - (2) 依據本校辦法第四條規定，部分系所票選優良教師無法進入前 25% 名單，造成系上無法產生優良教師代表，不符遴選精神，亦使本院無法提供足額名單，建議是否可再放寬百分比？

決議：本案牽涉範圍較廣，請另案再行全盤討論。

【第 9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際事務處本年度 8/1 成立，為與研發處業務區分，原研發處承辦之「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地區學術交流經費補助準則」中所含之姊妹校交流補助另以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取代。
 - (一)原補助準則補助教師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赴姊妹校交流，每位教師一年 3 萬元為上限擇一申請補助。未來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及交流補助將明確區隔。
 - (二)為增進各院系實質交流並提升參訪效益，「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補助辦法」擬補助團隊，鼓勵院系以其專長領域赴境外機構進行實質交流，每年分兩次受理申請。

(三)原補助準則年度預算約為 400 萬元，本案所需之經費擬依過去補助交流部分金額，由原預算中提取 80 萬元做為每年補助之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10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地區學術交流經費補助準則」名稱及部分內容，請審議。

說明：因應 101 學年度國際事務處之成立，並依權責重新調整所屬業務職掌，並修訂法規內容以完備補助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11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體育中心擬修改「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153583 號函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將相關輔導辦法納入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1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四條，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5 日主管會報初步討論並形成共識在案。

二、根據大學法第 21 條，教師之職責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四項，本校為落實此政策，妥善規劃院系課程，發展各院系之特色，同時，推動教師教學負荷合理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第六款增列「指導大學部專題或論文類」可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此類時數於 101 學年度仍可計入超支鐘點，惟指導論文類時數(含大學部、研究所)均自 102 學年度起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二)第四條第七款增列教師執行計畫(含研究型、服務型、產學合作等)也可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三)第四條第八款增列參與各項學校或系上服務事項，如擔任各類種子教師、邀請學者專家或企業界人士來校從事專業演講(seminar或colloquium)(此類課程需經系所、院課委會認可)，亦可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四)前述第七、八款，授權由各系(所)、院主管及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認定、審核，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審查或作業細則，包括各類之核計細項、標準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原第四條第七至十三款，依序變更款次為第九至十五款。

三、本修正案如經會議審議通過，將追溯至本(101)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相關修正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並請各院長先將本修正資料與系所老師們共同討論後，再彙整相關意見提送教務處參酌，再行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一、【李學務長大興】

校長理念之一是希望能在 12 月初舉辦本校 Open House 活動，本活動目的是在加強本校招生之吸引力及形塑東部首要大學之良好形象，活動內容主要安排參觀各院系所成果展、表演展及研究室等，另外也將開放學生宿舍供參觀及安排校園導覽等。邀請對象主要以花蓮地區五所高中之學生。

【主席】

邀請對象可增加校友及學生家長等，並請各學院配合辦理學校 Open House 活動。

二、【吳院長天泰】

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第 6 案，關於共同教育委員會修訂本校英文編修實施辦法，由於經多年努力，黃校長終於同意語言中心補助英文編修，以鼓勵師生以英文發表學術論著，希望能夠依照原辦法施行。

【楊副校長維邦】請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再行檢視相關辦法之合宜性後重新提會討論。

陸、散會：13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99.1.13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9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4.11 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17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綜理校內各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發揮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各場館包括體育館、室外運動場地、田徑活動中心、游泳池，以及相關附屬設施和設備。

第三條、本校運動代表隊、其他社團及校外社團，或校內外之個人，欲借用或付費使用各場館，均須經過本校體育中心核可，並應依據各場館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各場館提供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2. 校內體育教學與研究。
3. 體育中心主辦之運動競賽。
4. 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
5. 校內社團活動。
6. 校內個人。
7. 校外人士及社團。

第五條、本辦法之優先順序，原則上以預約使用之時限作為調節機制。各場館開放預訂借用時限之前，體育中心應先行確定教學與研究、運動代表隊之場地使用時間表；若有逾期更改，必須在尊重已預約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之前提下自行協調。

第六條、借用各場館，須經由網路預約。網路預約可預借當日算起之六天後至十四天間的場地，同一天同一場地同一個借用人最多只能借 2 小時，每次借用最多可借 7 筆場地，同一個借用單位(系所)在同一天、同一運動項目之場地至多僅能借用 4 小時；如需辦理全國、全校或全系性質之活動，請提具體企劃書和相關申請表，經體育中心及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得借用，不受上述借用時數及筆數之限制。

第七條、因故（天候因素除外）取消或更改借用時段，於同一學期內累積超過二次者，將暫停該借用單位申請該運動項目場地之權利一個月。若前述取消或更改無正當理由或經發現為搶佔場地等投機行為，體育中心得拒絕辦理或退費。

取消或更改借用請於使用日前一上班日(或以上)辦理，當日不予受理。

登錄借用免費夜間戶外球場經開燈未使用亦未通知取消開燈者，處罰借用人原借用開燈時段每場地每小時 500 元之場地清潔費，同一學期內累積超過二次者，將暫停該借用人申請該運動項目場地之權利一個月。

第八條、開放使用時間：

早上六時至夜間**廿二時**（體育館平日、週六日 08:00~12:00/14:00~17:00/19:00~**22:00**；壽豐校區宿舍區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07:00~22:00、壘球場 07:00~18:00）。

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假日(如元旦、二二八、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休假日數依學校發布該年度行事曆)體育館、戶外園區、宿舍區球場地夜間開燈時段不開放。

第九條、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免於收費。本校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非營利組織、公家

機構單位至多可享 5 折優惠。特殊專案可簽請 校長同意。

第十條、運動場館由體育中心經營管理，惟涉及總務處業務者，應會同總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館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或另行報警處理：

1.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使用之程序即逕行使用。
2. 違法犯紀或妨害公共安全。
3. 違背活動宗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4. 任意使用尖銳或敲擊工具、穿著可能磨損地面之硬底鞋、高跟鞋，或可能造成建築設施與器材設備額外耗損、故障或毀壞之行為。
5. 其它有違本校規章或規定之情事。

第十二條、使用過程中（包括離場）如對校產有任何毀損，須照價賠償。修繕過程之停用損失亦由借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補償。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任何宣傳物品（例如：海報、旗幟…等文宣）及需擺設攤位，須經體育中心同意蓋章，並依指定之範圍進行張貼與擺設；違反規定者，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進行撤除。

第十四條、各場館使用過程，如造成他人權益或人身損害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須自行擔負各項法律與道義責任；若有損本校校譽、校產、或教職員生之權益或身心傷害，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置外；得停止其借用權利至少一年。

第十五條、各場館基於健康促進之功能與形象，嚴禁飲酒、吸煙、嚼食檳榔，使用人的衣著與行為須合乎一般體育運動規範；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勒令離開使用場館或場地。

第十六條、借用各場館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演出與活動內容或展出範圍呈報有關機關，並在使用前將核准副本抄送本校存證；部分場館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第十七條、各場館嚴禁任意穿越場地、無專業監督或非專屬場地之投擲擊打運動及其它經證實有危害本身或他人健康之虞的行為；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改善，得勒令離開使用場館，如有任何損壞需照價賠償。

第十八條、各場館使用之空間與器材設施均應於離去前復原、物歸定位、保持整潔。大型廢棄物、資源回收、各種材料殘餘或一般垃圾，借用單位與使用人須自行擔負善後清理之責任及費用；違反規定者，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第十九條、各場館可使用擴音設備，但不得影響校區安寧，須良善配合本校校區安寧並服從管理人員或警衛之勸導。

第二十條、使用期間之場館內外秩序、安全、交通疏散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守本校之各項交通與停車規定，並應視需求自行配置人力疏導交通。交通指揮服務人員應穿著統一易識別之反光服裝，並於活動前 30 分鐘開始執勤，至活動結束後 30 分鐘結束勤務。違規行車或違規停車獲開罰單或上鎖時，比照本校校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不得求償。

第二十二條、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以及如肺結核、砂眼、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善盡告知責任，並依據相關規定接受篩檢（選）。使用各場館活動期間內之健康與風險管理，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大型活動之急救醫護應由借用單位事前規劃急救站、醫藥器材與醫護人員，並切實執行。

第二十三條、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接用電源或發電機，均須先行提出申請核可。經核准加裝使用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與保險費。使用發電機，須先行提出細部規格檢附於計畫書內，報請體育中心與總務處申請核可；違反規定者或超載使用須負擔賠償責任，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第二十四條、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運動競賽、藝文及公益活動等，若涉有商業行為或交易，須陳請校長核定之。若有售票行為，其門票數須向體育中心申請並蓋章簽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99.1.13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9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4.11 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體育館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體育館包括主球場、會議室、舞蹈教室、跆拳道教室、桌球室。

第三條、除舉辦大型活動需全場使用外，主球場 B 場地平時保留為羽球場地。

第四條、體育館原則上夜間不得安排教學課程。

第五條、各項運動代表隊夜間使用主球場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夜間可開放使用總時數的二分之一。

第六條、開放時間：

1. 學期中：平日、週六日 08:00~12:00/14:00~17:00/19:00~**22: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七條、收費標準：參考表一、表二。

第八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壽豐校區體育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收費金額 (每小時)	空調費		場地費		備註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體育館 (壽豐)	主球場 (A. B. C)	全場 (含 ABC)	1000	1500	500	1000	1. 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個小時，按一個小時計費。 2.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須負責場地整潔及器具復位，違反規定者依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處理。 3. 韻律、技擊、桌球室及主球場禁止飲食。 4. 主球場禁止穿著硬底細跟鞋子進入。 5. 使用空調設備需預先向體育中心申請。
		單場	1000	1500	200	400	
	桌球室 (12張桌)	全場			200	400	
		單桌			20	40	
	舞蹈教室		免收	免收	200	900	
	跆拳道教室		免收	免收	200	900	
	會議室		免收	免收	100	400	

表二、美崙校區體育館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每小時)		空調費		場地費		備註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場地名稱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體育館 (美崙)	主球場 (A. B.)	全場 (含AB)	1000	1500	400	800	1. <u>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個小時，按一個小時計費。</u> 2. <u>借用單位或使用人須負責場地整潔及器具復位，違反規定者依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處理。</u> 3. <u>韻律、技擊、桌球室及主球場禁止飲食。</u> 4. <u>主球場禁止穿著硬底細跟鞋子進入。</u> 5. <u>使用空調設備需預先向體育中心申請。</u> 6. <u>體操館：如需從事體操或競技性訓練或比賽等，需預先以專案申請，活動期間必須有專業教練或指導員在場，違反者必須終止該項活動。</u>
		單場	1000	1500	200	400	
	練習球場		500	750	200	400	
	韻律教室(小)		200	300	200	400	
	韻律教室(大)		300	450	300	600	
	國際會議室		400	600	400	800	
	教室 (101、102、103 及104)		100	150	100	200	
	桌球室		400	600	200	400	
	體操館 (專案申請)		500	750	500	1000	
	重量訓練室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田徑活動中心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田徑活動中心場地包括韻律教室、技擊教室、視聽教室、大廳、司令台、活動中心前廣場。

第三條、開放時間：

1. 學期中：平日、週六日 08:00~12:00/14:00~17:00/19:00~22: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四條、收費標準：參考表三。

第五條、韻律教室、技擊教室嚴禁攜帶飲食。

第六條、使用韻律教室時，請勿著韻律鞋以外的鞋子在木質地板上活動，脫下的鞋子須放置教室外鞋櫃。

第七條、使用技擊教室，請勿著鞋在軟墊上活動，並將鞋子擺置教室外鞋櫃；從事技擊活動務必教師或教練在現場，以維護安全。

第八條、使用視聽設備時，請留意音響聲音避免影響安寧，並依照使用說明書操作。

第九條、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使用插座、接用電線或發電機，均須於借用場地時先行提出申請核可。

第十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三、田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校內	校外	備註
韻律教室	每小時 100	每小時 200	
柔道教室	每小時 200	每小時 400	
二樓教室	每小時 100	每小時 200	
大廳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司令台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田徑中心前廣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室外運動場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室外運動場地包括田徑場、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法式滾球場。

第三條、開放時間：

1. 學期中：每日 6:00~22:00。

(壽豐校區宿舍區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07:00~22:00、壘球場 07:00~18: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四條、收費標準：參考表四。

第五條、為維護夜間安寧，宿舍區球場僅開放至晚間 22:00。

第六條、為維護球場設施，嚴禁腳踏車、機車和汽車進入。

第七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四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每面)	校內	校外	備註
田徑場 (含司令台)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200(夜間)	每小時 400	
網球場	免予收費(白天) 免予收費(夜間)	每小時 400	
網球場(紅土)	免予收費(白天) 免予收費(夜間)	每小時 200	
排球場	免予收費(白天) 免予收費(夜間)	每小時 200	
籃球場	免予收費(白天) 免予收費(夜間)	每小時 200	
壘球場	免予收費	每小時 200	
足球場	免予收費	每小時 200	
法式滾球場	免予收費	每小時 200	

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包括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和相關附屬設施。

第三條、本校在校學生、專任教職員工、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兼任教師或臨時聘僱之教職員工、社區居民、畢業校友等,在本池開放季節內使用本池應依本實施細則購票或申請游泳證,並憑票證入池。參與游泳課程學生於上課時段得免持票證,由授課教師帶領入場。

第四條、本池之開放分夏泳及冬泳,

夏泳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冬泳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正確日期依公告為準),除每週一、國訂假日外(元旦、春節、228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休池日數依學校發布該年度行事曆),每日開放使用,開放之時間如下:

	室外游泳池	室內游泳池
夏泳	06:00—10:00 16:00—18:00 <u>14:00—18:00(週六日)</u>	18:00—22:00
冬泳		06:00—10:00 16:00—22:00 <u>14:00—22:00(週六日)</u>

◎前項所定之開放時間,體育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

◎本池在年度維修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及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第五條、第三條所列得申請游泳證者,於每學期開始期間,得依下列各款辦理申請:

一、校內人士:繳驗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人事室證明或其他證件。

校外人士: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繳交最近脫帽兩吋光面半身相片兩張。

三、游泳證申請(如附件一)。

四、繳交清潔管理費(數額如附件二)。

當期游泳證損毀或遺失者,重新辦理申請者僅收工本費。

第六條、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池舉辦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可依泳池借用規定(附件三)辦理借用,繳交場地清潔管理費、工作人員加班費及救生員費用。

第七條、依本實施細則第五至六條應繳交之工本費及清潔管理費,其數額由體育中心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八條、本池核發有效之游泳證不得予以擅自塗改、污損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時,該證作廢,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遺失游泳證者,應依本實施細則第五條重新辦理申請。

第九條、本池為維護泳者安全,應置合格救生員,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救生員由體育中心聘任之。

第十條、使用本池者應遵守體育中心公告之「游泳池使用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本池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經體育中心開會決議,得撤銷其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附屬本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責。如需變更或搬

動附屬設備器材，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第十二條、使用本池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另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使用規定

1. 除游泳課、游泳訓練、舉辦活動期間，非開放時段，禁止擅入使用。
2. 使用本池請購票或繳驗游泳證，並遵從管理員和救生員之指示。
3. 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入池。
4. 入池前請穿著泳裝、戴泳帽，並沖洗身體以維護水質清潔。
5. 入池後禁止配戴眼鏡，使用毛巾、面鏡、蛙鞋、呼吸管、充氣船、大型救生圈、球類、玩具等。
6. 泳池建築內禁止抽煙和打鬧、追逐、疊羅漢、跳水、奔跑等具危險性之活動。
7. 請小心使用泳池四周走道、洗腳池、盥洗室、更衣室等固定設施，避免滑倒。
8. 罹患皮膚、眼、耳鼻喉或其它傳染性疾病者，請勿使用本池。
9. 凡身體不適或患有氣喘、癲癇、心臟和高血壓等疾病者，請在指導下使用本池和重量、有氧訓練設施。
10. 為維護水質清潔，禁止塗抹防晒用品入池。
11. 打雷、閃電、地震或惡劣天候時，請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離開泳池，並移動至安全區域。
12. 為利游泳池管理員後續整理，開放時段結束前十五分鐘清場，請泳客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離開游泳池水面迅速離場。
13. 室外池四周水深一百三十公分，中央區域水深一百八十公分，泳技不佳或不會游泳者，請勿進入深水區以免危險。
14. 身高未滿一四〇公分者不得單獨使用室外池；身高未滿一二〇公分者不得單獨使用室內池，應在陪伴下始得入池。
15. 本池附設免費之儲櫃；使用者，應於離開泳池時取走個人物品，本池不負保管之責，並有權於每日清場時處理擱置之物品。
16. 違反本注意事項而不接受勸告者，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證申請單

二吋相片兩張
(一張浮貼)

姓名：

單位/系所級：

身分：

身高：

通訊處：

電話：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游泳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游泳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家長簽章：(滿二十歲者可免)~~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現行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自 2007.1.1 起實施)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費用 (以曆年計費) (內含工本費 50 元)	費用-女性 (以曆年計費) 前欄*75%	回數票每 張價格
本校在校學生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1000 元(700 元/半年)	750 元(525 元/半年)	30 元
本校在校應屆畢業生		1000 元(500 元/半年)	750 元(375 元/半年)	
本校在校學生無三不成禮優惠價		834 元(三人同時辦證第三人半價，三人共 2500 元)		
本校非下學期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生半年證		700 元/半年	525 元/半年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1.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3.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4.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1500 元	1125 元	40 元
校外學生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2000 元	1500	30 元
1. 本校畢業校友 2. 壽豐鄉民眾	1.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000 元	2250 元	40 元
一般民眾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500 元	2625 元	50 元
家庭票(Family Card，可同一個家庭 2 個大人 2 個小孩入場)	戶口名簿影本	6000 元		
未滿十二歲兒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經簽案核可。	本項人員免費		本項人員免費

備註：1. 曆年的計算方式，為辦證日起至次年辦證日前一日。2. 回數票一本十張，購買一本者以九折優待。3.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得經專案簽准給予優惠。

游泳池借用規定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增定本項規定。
- 二、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池者需於活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以利體育中心安排救生員及場地），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校內單位以活動企劃書提出申請**，**校外單位以公函提出申請**，借用時間以**非教學及非開放時間為主**（室外、室內池開放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活動性質可否適用本借用細則及收費標準由體育中心依權責決定。
- 三、開放時間（開放時間及夏令、冬令時間若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夏令開放時間 05/01－10/31		冬令開放時間 11/1－04/30	
室外池	06：00－10：00 16：00－18：00	室外池	無
室內池 （不加溫）	18：00－22：00	室內池 （加溫）	06：00－10：00 16：00－22：00

四、收費標準

夏令時間 05/01－10/31		冬令時間 11/1－04/30	
室外池	2 小時內 2000 元	室外池	2 小時內 20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75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750 元
室內池 不加溫	2 小時內 1500 元	室內池 加溫	2 小時內 30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5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1000 元

攀岩場管理實施細則

100.6.8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體育教學
2. 學校編制內單位活動
3. 校內社團活動
4. 校外單位

第二條、場內禁止吸煙及飲食，以免造成設備之耗損。

第三條、使用本場地應先向本校體育中心一週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攀岩教練之證明或岩場安檢卡，核准後方得使用，未依規定申請，不得使用。攀岩活動進行時，務必由合格之攀岩教練在場指導或每位都具有岩場安檢卡方可進行。

第四條、本場地設施為攀岩教學與訓練之用，具有相當危險性，為維護安全，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詳讀本須知並遵守攀岩區使用規則，並事先辦理保險及填寫同意書。

第五條、攀爬前，須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及所有裝備、器材之安全性與其功能。

第六條、上攀時，只准許一人攀登，以免上方攀登者不慎墜落，傷及下方人員。

第七條、岩場下方除必要確保人員及指導員外，非攀登人員請勿靠近。

第八條、活動期間，由持有合格攀岩教練證之體育教師、指導員負責督導。

第九條、開放時間：白天 08:10~18:00 夜間 19:00~**22:00**。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十條、凡違反上述規則者，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第十一條、收費標準：

第十二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場地	校內	校外	備註
司令台攀岩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白天) 每小時 400(夜間)	請檢附活動保險收據 (體育教學課程除外)
體育館攀岩場 (競速賽)	每小時 100 (白天) 每小時 200(夜間)	每小時 200(白天) 每小時 400(夜間)	請檢附活動保險收據 (體育教學課程除外)

國立東華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101 年 0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導師，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委員會組織：

(一) 本校為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

(二) 評選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或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院再推舉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評選委員為被推薦候選者，應迴避之；該院遞補一位教師參加評選委員會。

(四) 召開評選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會議採多數決。

(五) 評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召開之。

三、評選方式：

(一) 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每年九月」函請各系所推薦，各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推薦所屬導師至少一名，並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

(二) 各學院彙整及審查各系所候選人推薦資料後，應召開院務會議或組成院評選委員會評審，決議推薦學院優良導師名單一至三名，連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諮商輔導中心彙整後，提送學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三) 學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應評選出優良導師四至六名，如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

(四) 「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需詳實並附佐證資料，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四、評選評量之參考項目：

(一) 資格：

1. 擔任導師(含系主任導師)累積滿兩學年以上，並於參加評選之該學年至少擔任一學期的導師工作。

2. 參加評選之該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校內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討論會。

(二) 評選項目：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4.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5.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

6.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7.各系所自行決定之其他評選項目。

五、獎勵方式：

- (一) 優良導師：每學年選出四至六名，每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五萬元整。
- (二) 特優導師：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發獎座一乙座及獎金十萬元整。
- (三) 獲獎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優良及特優導師資料送人事室與校教評會參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六、獲選優良導師者，須配合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辦理經驗分享之相關活動。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建立諮詢制度，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
 - 二、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
 - 三、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
 - 四、其他校務發展及興革等相關事項之諮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3-15 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 2 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出席費及旅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幕僚工作，由秘書室承辦。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各院推動國際化發展，與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學術單位，以三人以上組成之團隊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間：申請案於每年四月、十月受理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審查。
- 四、申請方式：由各院系所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備齊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一千字以上），內容含計畫名稱、合作交流內容、詳細預算、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預期成效、可能之經費來源及自評表（如附件二）。
 - (三) 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
 -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 六、審查與補助原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集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並簽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並具有提昇本校學術水準之實質效益者，方予補助。
 - (二) 補助項目：有助於提升我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活動。
 - (三) 補助金額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費用項目、本校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個案審定，每案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可包含合作交流計畫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核實報銷。惟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本辦法不重複補助。
 - (四)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國際會議、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應依各有關規定申請，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五) 申請及經費限制：各院系所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
- 七、經核定補助之合作交流計畫，如有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事先應報本校同意。
- 八、獲致補助之各單位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應於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並檢據報銷申請歸墊已完成結案。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補助申請案。
- 九、補助金額撥付後，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
- 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 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現任教師。
- 第三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一份，檢附會議相關資料，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必要之國內旅費、往返機票費用、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台幣四佰萬元為上限)，上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每一申請案補助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第五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第六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一份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 第七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99年1月1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運動代表隊組訓】

- 第一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校隊)組訓之運動項目與隊數由體育中心會議討論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 第二條 校隊選手,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之績優保送生。
 - 二、校隊甄選活動。
 - 三、教師或教練推薦。
- 第三條 選拔標準除以技術取捨外(甄選項目由教練自訂),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通過健康資料調查表之調查或經醫生檢查,適合從事該項運動。
 - 二、學期 GPA 成績在 2.0 以上。
 - 三、具有進取精神及團隊榮譽感者。
- 第四條 各項校隊選手之選拔,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四週內完成,各項校隊選手人數由體育中心主任核定。
- 第五條 校隊選手確認後,教練應擬定訓練計劃綱要,並確實遵照實施。
- 一、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和集中訓練。
 - 二、經常訓練時間以每週至少六小時(含2小時共同體能訓練、至少1小時專業體能訓練、至少3小時專業技術訓練)為原則。
 - 三、集中訓練為每週五次以上,利用寒暑假或於比賽前一個月實施。
- 第六條 校隊隊員應優先代表學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地區性比賽。

【第二章 運動代表隊之學習與生活管理】

- 第七條 建立代表隊學生學科及專項術科資料檔案,作為追蹤輔導之參考,並重視學生之學習生活,與本校教學卓越中心連結,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學生如因故無法就讀,學校得輔導轉校。
- 第八條 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生學生,皆應參加其專長運動種類代表隊,並依照選課規範修習本校體育相關課程,無故未參加各級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學校相關單位議處。
- 第九條 校隊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對外參加比賽,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

二、參加校外比賽，須服裝整齊，由教練率領方得外出。

三、對外比賽時，應在技術和精神層面力求表現，惟不得違反運動道德，否則依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條 比賽結束後，隊長應將比賽經過及結果，繕寫書面報告送交體育中心，並召集隊員檢討得失，以求技術與方法之精進。

【第三章 運動代表隊證照制度】

第十一條 校隊隊員在不影響體育正課，得憑校隊隊員證進入游泳池免費使用相關設施。

一、校隊隊員證如借給他人使用，經發現並查證屬實時，沒收其證件，並開除其校隊隊員資格，

二、校隊隊員證照使用期限為一學年，如中途退隊，應立即主動將證件繳回體育中心。

【第四章 教練之聘任與職責】

第十二條 各項校隊之教練由體育中心主任遴選，簽請 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三條 本校依照下列標準致贈教練費，以資感謝。

一、核定之校隊人數在 20 人（含）以下，訓練期間每月五千元整。

二、核定之校隊人數在 20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訓練期間教練費每月增加二百五十元整，並以一萬元整為上限。

第十四條 本校校隊教練之職責，除包含一般教練通則外，尚須遵守下列規範：

一、營造「卓越的團隊」，基於「運動員第一，輸贏第二」的哲學，讓年輕人享受運動，追求卓越，為學習而冒險，在讚賞與正向批評的氣氛下成長。

二、二、須於次月 10 日前將當月訓練日誌繳交體育中心，以利教練費申請與核銷。

三、三、須於每年 12 月初將當年度之訓練成果報告及下年度訓練計畫（包含隊職員名單與基本資料、全年平均人數、年度實際使用經費、訓練概況、參賽成績、下年度目標、經費概算、其它需求等）繳交體育中心，以評估訓練績效。

四、四、比賽後，應主動將比賽結果通報體育中心主任；成績表現優異時，則須撰寫新聞稿，以利宣傳週知。

【第五章 經費申報核銷】

第十五條 各校隊須於每年 12 月初提報次年度預算，由體育中心初核彙總後，簽陳 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

一、校隊核報經費時，需有已核定之預算來源。

二、參與校外競賽需辦理保險，保險費以 100 萬意外險，10 萬醫療險編列。

三、比賽地點距離學校 30 公里以上或寒暑假集訓在 30 公里以內之訓練，可以固定格式之印領清冊核銷。

四、參賽學生之交通費以台鐵莒光號和當地公共運輸工具票價編列，需註明起迄地點及日期。

五、比賽地點距離學校 30 公里以上，比賽餐費每人每日 350 元；比賽地點距離學校 30 公里以內者，請檢據核銷（不能填具印領清冊），便當每人每個最高 80 元。

六、住宿費每人每天 500 元。

七、報名費實支實報。

八、運動服裝、球具、器材之經費併年度預算編列。

九、帶隊參賽教練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辦理，出差費由體育中心統籌經費支付核銷。

【第六章 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

第十七條 為激勵本校在學運動績優生積極參與運動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光，特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訂定本章相關條款。

第十八條 獎勵之申請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大專運動會、教育部或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聯賽或錦標賽）之績優學生。

第十九條 經費來源：由體育中心統籌經費支付。

第二十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參加人數不足八人，獎金折半，並只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 （一）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伍仟元。
- （二）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參仟元。
- （三）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貳仟元。
- （四）第四～六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壹仟元。

二、團體賽（參加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並只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 （一）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參仟元。
- （二）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貳仟元。
- （三）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壹仟元。
- （四）第四～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伍佰元。

三、申請獎勵由教練提出，每位同學每學期限申請一次獎助學金，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四、各運動代表隊之經理由體育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前統一匯整記功獎勵。

【第七章 運動傷害防制輔導】

第二十一條 學生身上隨時備有全隊運動員家庭緊急聯絡電話，急救、送醫聯絡電話、地址、負責人員資料。

第二十二條 訓練設施、器材等要有正確的使用方法，訓練動作須有安全防護措施，訓練前更應有暖身運動，以降低運動傷害事件的發生。

第二十三條 教練要了解訓練特性，隨時充實該項運動的常識、規則與法令等相關資訊，以利訓練所需及防止選手造成傷害。

第二十四條 選手必須遵從教練指示與遵守競賽規則，訓練中避免過度疲勞引起事故，並且戴上必要的防護用具。

第二十五條 教練在考慮選手體能、技能程度與身心狀態後，循序漸進加重訓練要求，並且掌控整個訓練動態，除了由衛保組了解選手各項疾病外，更應於訓練活動中用心觀察每位選手的身體狀況，同時紀錄於個人訓練檔案中（含傷害時間、部位、種類及處理過程）。

第二十六條 薦請教練參與紅十字或其它專業機構所舉辦的急救訓練課程，取得人工心肺復甦術證照，並且學習不同的運動傷害知識與處理方法，以給予傷者最佳的治療，也鼓勵選手參與各項急救訓練。

【第八章 施行與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附件一》

東華大學_____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成績優異，擬依本校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擬頒發獎助學金及記功獎勵

填報單位：體育中心		
經費來源：體育中心統籌款		
比賽績優表現		
參加項目	姓名	成績
擬敘獎及頒發獎助學金： 姓名： 系級：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擬敘獎及頒發獎助學金： 姓名： 系級：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擬敘獎及頒發獎助學金： 姓名： 系級：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擬敘獎及頒發獎助學金： 姓名： 系級：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擬敘獎及頒發獎助學金： 姓名： 系級：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擬敘獎及頒發獎助學金： 姓名： 系級：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獎勵： _____賽，第_____名/_____功（嘉獎）_____次，獎助學金_____元整		
請領金額：新台幣 _____元整		
申請人/校隊指導教練：		
備註：成績證明詳如附件		